**2021年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通知**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2021年度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2021年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报工作即日开始，欢迎各位同学踊跃申报。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的名额分配通知文件，我校2021年度有4个本科生奖学金名额，其中3名港澳及华侨学生（一、二和三等奖各1名），1名台湾学生（三等奖）。一等奖6000元/人，二等奖5000元/人，三等奖4000元/人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奖学金申请条件**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“一国两制”方针，认同一个中国，拥护祖国统一；

2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、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；

4、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。

**二、申请方法**

台湾学生填写《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，港澳及华侨学生填写《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。表格中相关信息用简体中文机打，“申请人签名”用简体中文手写。除了各学期学习成绩无需提供（由教务处统一提供），其它获奖或参与重大活动信息需要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。

**三、各栏信息填写要求**

（一）个人情况

如实填写“个人情况”信息栏中所有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学生类别

申请学生根据所在学段，在相应的学生类别后面的“□”内划“√”，例如：申请本科奖学金，“本科生☑”。

（三）申请类别

申请学生在所申请的奖学金类别后面的“□”内划“√”，例如：申请一等奖学金，“一等奖学金☑”。

（四）曾获奖励情况

申请学生填写本人在本学段就读期间所获得的奖励情况，含获奖时间、奖项名称、级别。例如：2020年10，获得全国希望杯英语大赛一等奖。

（五）申请理由

申请理由应包括申请学生的政治表现、思想情况、学习情况、在校表现等内容。不少于80字。

**四、报名截止日期**

有意申请本年度奖学金的同学请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于2021年10月18日（周一）16：30之前递交至港澳台事务办公室。

**五、评审和公布**

学校相关部门将联合组织评审，根据申请同学的综合表现择优录取并公布结果。

**六、联系人**

焦阳老师 电话：89808098 地点：行政楼611室

**附件：**

1、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
2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
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人情况 |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 号 |  | | 入学时间 |  | |
| 浙江音乐学院 系 专业（方向） 班 | | | | | |
| 学生类别 | | | 博士研究生□ 硕士研究生□ 本科生□ 专科生□ | | | | |
| 申请类别 | | | 特等奖学金□ 一等奖学金□ 二等奖学金□ 三等奖学金□ | | | | |
| 曾  获  奖  励  情  况 |  | | | | | |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校审核意见 | 审核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**注意事项**：

1、请用简体中文工整填写。

2、需在本表相应“□”内做出选择的地方，请用符号“√”表示。

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人情况 |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 号 |  | | 入学时间 |  | |
| 浙江音乐学院 系 专业（方向） 班 | | | | | |
| 学生类别 | | | 博士研究生□ 硕士研究生□ 本科生□ 专科生□ | | | | |
| 申请类别 | | | 特等奖学金□ 一等奖学金□ 二等奖学金□ 三等奖学金□ | | | | |
| 生源地 | | | 香港□ 澳门□ 华侨□ | | | | |
| 曾  获  奖  励  情  况 |  | | | | | |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校审核意见 | 审核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**注意事项**：

1、请用简体中文工整填写。

2、需在本表相应“□”内做出选择的地方，请用符号“√”表示。